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消小字第4號

原告 黃琬棋

被告 動力極限汽車運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建崎

被告 艾利諾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欣慧

訴訟代理人 王建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艾利諾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柒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艾利諾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負擔新臺幣伍佰元，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新臺幣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艾利諾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壹萬零柒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在民國112年（以下原告均誤載為102年）9月20日向被告之「領馭學院安全駕駛學院」（下稱領馭學院）官方Line諮詢道路駕駛課程時，即表示想要安排朋友推薦的教練陸奕夫上課，並希望上過一堂（3小時）後，再決定是否續報成多堂方案。領馭學院客服表示沒問題，且客服在報名前已提

01 及之後若續報多堂，可併入優惠方案。故確定好陸奕夫可以
02 排課的時間後，原告於112年9月22日確定報名、填寫Google
03 表單及線上刷卡付費新台幣（下同）4,950元，發票為艾利
04 諾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艾利諾公司）開立，而被告動力
05 極限汽車運動有限公司（下稱動力極限公司）於104人力銀
06 行刊載求才資訊時，於公司簡介裡提及「領馭學院最大特色
07 就是…」，故原告認簽約之對象為被告動力極限公司及艾利
08 諾公司。

09 (二)原告之第一堂課原訂為112年9月30日，因為領馭學院行政疏
10 失導致教練未到約定地點上課而決定免費贈送一堂，原告於
11 112年10月14日完成第一堂課。課後，原告覺得陸奕夫教練
12 循序漸進的教課方式很適合自己，經謹慎思考後，112年10
13 月20日決定續報成「21小時全方位道路駕駛課程」方案，並
14 排定皆由陸奕夫教課的後三堂課112年10月28日、同年11月
15 4、11日。排課前，已詢問過陸奕夫可接課的時間，客服確
16 認過並回覆可以後，原告才線上刷卡付費，課程金額為
17 25,050元，發票開立艾利諾公司。惟112年10月31日領馭學
18 院客服傳訊息表示11月4日、11月11日的課程陸奕夫無法接
19 課，是否可以安排其他資深教練，原告經深思熟慮後回覆領
20 馭學院要求退還剩下未上課的課程費用。原告並不接受換教
21 練，因為報名付費前已指定教練，要求退還未執行課程時數
22 的全額，原告的訊息已表達要終止契約，退還剩餘課程時數
23 的全額費用，若本院覺得不明確，原告以起訴狀表明終止契
24 約。

25 (三)領馭學院在課程中途無法履行「指定教練」約定，故原告終
26 止契約，並要求退還剩餘未執行課程時數。而原告報名方案
27 為21小時全方位道路駕駛課程，費用為30,000元，已執行堂
28 數為3堂（9小時），一堂為領馭學院行政上弄錯時間而主動
29 贈送，所以只能算2堂，共6小時，剩餘15小時，故原告得請
30 求未執行的課程時數費用為21,427元（計算式：30,000x
31 15/21=21,427）。

01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4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原告係於112年9月22日、同年10月20日，與被告
04 艾利諾公司預約服務並向被告艾利諾公司於線上進行刷卡付
05 款，被告艾利諾公司並依規定開立發票，原告為被告艾利諾
06 公司之客戶，與被告動力極限公司無涉；被告艾利諾公司從
07 未同意原告指定教練之要求，原服務原告之艾利諾公司員工
08 陸奕夫，於000年00月間，多次在上班時間處理私人事務無
09 法正常工作，不依規定請假多次連續曠職10日，被告艾利諾
10 公司依規定將該員工進行解僱，且已及時向原告提前說明將
11 原排定日期更換其他資深教練服務，惟原告拒絕接受更換教
12 練並要求退款，致契約無法履行，依民法第225條第1項、第
13 266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應免除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之請求
14 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
15 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原告主張其於112年9月22日報名領馭學院之單堂道路駕駛課
17 程、填寫Google表單及線上刷卡付費4,950元，發票為艾利
18 諾公司開立，於112年10月14日完成第一堂課後，於112年10
19 月20日決定續報成「21小時全方位道路駕駛課程」方案，並
20 付費25,050元，發票開立艾利諾公司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艾
21 利諾公司公司電子發票開立明細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2 45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
23 真實。

24 四、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21,427元，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
25 情詞置辯。經查：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均為其簽約之對象，惟為被告動力極限公司
27 所否認，經查，原告所支付之費用，均係由被告艾利諾公
28 司開立發票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參諸原告因陸奕夫無
29 法擔任其道路駕駛課程之教練而與領馭學院發生爭議時，
30 係由被告艾利諾公司回函說明等情，有原告提出之電子郵
31 件在卷可徵（見本院卷第51頁），堪認原告簽約之對象係

01 被告艾利諾公司。原告雖提出動力極限公司於104人力銀行
02 刊載求才資訊（見本院卷第161頁），主張動力極限公
03 司亦係其簽約之對象，惟查，動力極限公司雖於其公司簡
04 介裡提及「領馭學院」，惟此並不足以認定與原告訂立契
05 約之對象者即係動力極限公司，是原告主張被告動力極限
06 公司亦係其契約之相對人，而向被告動力極限公司請求給
07 付云云，並不可採。

08 (二)原告主張其訂約時即指定陸奕夫擔任其道路駕駛之教練等
09 語，雖為被告所否認，惟查，觀諸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
10 錄，原告於112年9月20日詢問「教練的部分朋友我有跟推
11 薦陸奕夫小天，請問可以安排這個教練的課嗎？」，領馭
12 學院表示「沒問題，這邊同步幫您詢問一下小天老師近期的
13 行程。」，原告：「嗯嗯我懂可能需要更多時數練習
14 但時數的部分我想先上完一堂之後再決定～～」、「那再
15 麻煩你這邊確認教練時間了 感謝」，領馭學院：「好
16 的，幫您確認教練行程，稍晚回復您」、「小姐不好意思，
17 教練最早只能13:30才能方便上課」；嗣領馭學院在
18 112年10月20日告知原告續訂21小時課程之費用，只需補
19 25,050元，原告詢問：「好的瞭解那想請問從下週開始的
20 三週週六下午小天教練都是可以上課的嗎(10/28 11/4
21 11/11)」、領馭學院回覆：「小天教練可以上課」，原
22 告：「上課時間可以先幫我安排剛剛提到的三週時間
23 (10/28 11/4 11/11)」，領馭學院回覆：「好的沒問
24 題，幫您確認付款是否成功」等語（見本院卷第27、29、
25 33、35頁），是原告係在上完單堂課程，經過評估並確定
26 陸奕夫可以繼續擔任其道路駕駛之教練後，才決定續報領
27 馭學院課程，堪認原告已事先提出指定教練，並經被告艾
28 利諾公司同意並予以安排。被告艾利諾公司雖辯稱其明確
29 表示無法保證指定教練云云，惟其並未予以舉證，是其所
30 辯並不足採。

01 (三)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
02 求賠償損害；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
03 約，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定有明文。又按契約之
04 終止與契約之解除，兩者之效力不同，前者使契約關係向
05 將來消滅，後者則使契約溯及訂約時失其效力。繼續性契
06 約，若於中途當事人之一方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致契約
07 關係之信賴性已失，或已難期契約目的之完成，民法第
08 263條雖僅關於終止權之行使方法及效力準用解除權之規
09 定，並無債權人得終止契約之明文規定，惟亦應得類推適
10 用同法第254條至第256條之規定，許其終止將來之契約關
11 係。經查，本件原告指定之教練陸奕夫已離職等情，為兩
12 造所不爭執，是被告艾利諾公司之給付已屬不能，而兩造
13 間之契約性質係屬繼續性契約，則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主
14 張其向被告艾利諾公司終止兩造間之契約，並請求返還剩
15 餘堂數之費用，洵屬有據。又原告尚剩餘15小時之課程等
16 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故該未執行的課程時數費用為
17 21,427元（計算式： $30,000 \times 15 / 21 = 21,427$ ），惟原告係
18 請求被告共同給付21,427元，按民法第271條前段之規
19 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
20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
21 之。又原告對被告動力極限公司之請求，並無理由，已如
22 前述，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艾利諾公司給付
23 10,714元（計算式： $21,427 \div 2 = 10,714$ ，元以下四捨五
24 入），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5 五、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艾利諾公司給付10,714
2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艾利諾公司之翌日即113年2月
27 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30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31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0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02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0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
04 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之。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6 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07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
08 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4 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林玗倩

17 計算書：

1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9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0 合 計	1,000元	

21 附錄：

2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4 理由，不得為之。

2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30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1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02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03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